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陕0103知民初673号 西安市碑林区利顺耀烟酒超市、任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市碑林区利顺耀烟酒超市、任秀玲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